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接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公司」	指	(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內之任何公司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擔任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的人士；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列載於附錄三；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認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持有人所訂立的授予及接納之文件，茲證明個別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認股權之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參與者」	指	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相關信託及公司；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相關信託及公司」	指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及由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張嫻芸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廖樂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潘宗光教授*，GBS，PhD，DSc，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一年年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呂耀東先生、張嫻芸女士及廖樂柏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廖樂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廖樂柏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任何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參選董事，則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將(i)有關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刊發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如有效之提名及／或資料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二十個營業日前接獲，則本公司或會延後二零一一年年會，以給予股東充份時間考慮有關提名。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同時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可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股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股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之二零一一年年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之發股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股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股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10,239,442股，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2,551,197,210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於二零一一年年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發股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決議於現有計劃屆滿前，有條件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採納新計劃及達成以下列明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以上(b)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被終止，且根據現有計劃將不會另行提呈或授出認股權。然而，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現有認股權仍將有效，及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由於任何認股權之授出均為一項長遠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之現有計劃乃屬恰當。若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才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將會有一段時間出現現有計劃已屆滿但新認股權計劃未獲採納的情況。為確保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得以延續，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有助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iii)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除現有計劃及新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認股權，惟須遵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該等條款需符合新計劃之條款，包括持有認股權最短期限及／或於該等認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之目標表現及／或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該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訂立認股權的最短持有期(如有)、認購價及目標表現(如有)，令合資格承授人透過授出認股權有機會參予本公司之未來證券表現，及激勵有關承授人協力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沒有任何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及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為新計劃委任任何受托人。

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認股權。經計及若干對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未能確定後，董事相信列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股權價值只基於大量的推測和假設，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可能訂立之任何目標表現及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會函件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達成所有新計劃之先決條件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51,197,21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年會(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發行最多255,119,721股股份(佔二零一一年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認股權。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認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已採納之其他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之現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時，則不會授出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1,578,650份。儘管終止現有計劃，該等認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依據其授予條款下行使。於新計劃生效前，可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股份尚餘108,831,427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新計劃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年會(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年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一年年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每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年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接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年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該等膺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授權、發股授權和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呂耀東先生(「呂先生」)，(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嘉華集團。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亦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呂先生亦為銀河娛樂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呂先生為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子，亦為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及呂耀華先生之胞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酌情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之間接可能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呂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彼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在內)、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獲收取港幣1,365,312元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呂先生支付港幣13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呂先生)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1,518,264,272股股份(包括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1,34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呂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嫻芸女士(「張女士」)，(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企業事務及人力資源部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德州柯士甸大學社會科學傳播學士學位。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彼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在內)、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獲收取港幣2,356,900.10元之酬金，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張女士支付港幣94,027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算)，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張女士)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2,080,583股股份及1,992,000份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廖樂柏先生(「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專業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一九八五年起出任為羅兵咸永道之審計合夥人。廖先生除獲委任為審計合夥人外，亦曾不時執掌電腦審計、持續教育及人力資源等部門。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離職後退休。廖先生現為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及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彼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廖先生支付港幣13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港幣5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包括廖先生)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253,000股股份及5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廖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5,119,721.00元，包含2,551,197,210股繳足股份，另有涉及31,578,65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待通過載於二零一一年年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一一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之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55,119,721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下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有之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將會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

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酌情信託持有1,513,726,2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直接或間接之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該等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了上述之股權外，該四位董事合共擁有51,686,179股股份之股本權益(包括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

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與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總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零		
四月	3.19	2.72
五月	2.84	2.27
六月	2.61	2.34
七月	2.95	2.38
八月	2.94	2.53
九月	3.24	2.53
十月	3.33	2.89
十一月	3.59	2.85
十二月	3.08	2.76
二零一一		
一月	3.54	2.91
二月	3.97	3.28
三月	3.54	2.9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	3.0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認股權計劃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為新計劃其中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iii)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該合資格承授人對於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全權揀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相關信託及公司，及向其授出認股權。

(c) 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計劃。董事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自行決定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根據新計劃揀選合資格承授人，及向其授出認股權；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何時授出認股權；
- (iii) 決定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各份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認股權協議的格式；
- (v) 董事會可自行根據每次授出認股權的因素，釐訂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如與新計劃之條款不相符)。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行使價；
 - 必須接納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目標表現(如有)；

-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數額(如有)，及款項或催繳款項必須或可能需要繳付的期限或就此而需要償還貸款的期限；及
- 如有意出售在認股權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二十四小時的事先通知。

除董事不時決定外，新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任何目標表現；

(vi) 詮釋及解釋新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與新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

(v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揀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批授認股權的要約。

(e) 授出認股權之時限

認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本公司概不可授出任何認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需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

(f) 接納認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授出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行使期限

於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認股權協議決定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認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認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如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而當認股權持有人不再作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而其原因並非與死亡或完全永久傷殘(身體或神智)有關，該認股權將被視為已轉移。

(j) 獲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將會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持有人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前，或在股份配發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身故，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內行使或董事會所准許的期限內行使，儘管行使期限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l) 退休、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而合資格承授人(或倘合資格承授人為僱員)倘退休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內行使和根據認股權協議內的條款或董事會准許的期限內行使(即使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退休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遺產代理人行使。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僱員在其年屆六十歲或以上或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歲數退休當日，即被視作已經退休論。

(m) 因嚴重失職等而終止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包括其：嚴重失職、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則認股權會隨即失效。

(n)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永久傷殘、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或失職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基於第(k)、(l)或(m)段以外的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可於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倘若於終止當日認股權持有人並未獲歸屬其全數認股權，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或獲董事會允許，否則未歸屬的認股權涉及的股份須告失效。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o) 獲提出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在認股權協議內提及或董事會准許，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

(p)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在認股權協議內提及或董事會准許，惟上述之認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認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認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認股權持有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保持不變。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新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在認股權協議內提及或董事會准許，而

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認股權持有人。

(r)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行使期限屆滿時；(ii)第(k)、(l)、(m)、(n)、(o)、(p)及(q)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c)、(k)、(l)、(n)及(w)段所指的行使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認股權協議規定認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

(s) 註銷認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參與者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認股權，並向相同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出新認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認股權只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並需在下文第(t)段所載有關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的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股權)之限額內授出。

(t) 新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認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5,119,721股股份(「**授權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2,551,197,21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認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

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的參與者，並且在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該項批授的授出日期。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該項批授的授出日期。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認股權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被視作該項批授的授出日期。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b)認購價；及／或(c)新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認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認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認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而有所增加。

就上文所述，如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各認股權持有人有關之變動，並按照本公司所獲得之核數師證書，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有關之調整（如有）。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調整均須確保認股權持有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任何調整由於發行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除非該調整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應根據與會計準則所採納的相似因素調整每股盈利數字（可參考香港會計準則33）和根據由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補充指引或日後指引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中所載列的可接受之調整方案。

為免生疑，茲述明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w) 新計劃的變動

新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認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認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作出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認股權持有人（猶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股份所附權利）同意則屬例外。新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新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任可更改董事會可修訂新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新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認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新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新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認股權，但新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茲通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及一般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2 「動議」：

-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及一般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本第5.2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 (c)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之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之印製文件)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行新計劃而採取必要或恰當之所有步驟、據此授出認股權及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而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開始生效，據此後不得根據現有計劃邀約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依其發行條款下仍然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仙。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擬派之末期現金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呂耀東先生、張嫻芸女士及廖樂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薪酬，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其後財政年度(除非另有議決))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成員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會	160,000	130,000
審核委員會	120,000	100,000
薪酬委員會	60,000	50,000

- (viii) 有關上述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因此由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成為必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有關批准。
- (ix)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
- (x) 有關上述第6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為確保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得以延續，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以代替現有計劃。關於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